

##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光电”或“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4月2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既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该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6、审议通过《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7、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超募资金项目结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超募资金项目“涂装车间项目”已完成全部投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结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结项超募资金项目“涂装车间项目”，并将节余超募资金继续存放于超募资金专户。

#### **8、审议通过《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出具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工作认真负责、业务熟悉、专业水平较高，财务审计客观公正，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04 月 03 日